

# 关于安杰玛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受理安杰玛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安杰玛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聃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014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4 日